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.1.12 服裝委員會通過

110.1.1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3 月 23 日教中字第 0963253700 號函。

臺北市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函辦理修訂。

貳、設置：

(一)本校設置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建立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
(二)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~15 人，並可在人數範圍內，視實際狀況調整適當人數，委員如下：

1. 學生經公開公平客觀選舉產生之優良學生代表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服裝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2.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3. 家長會代表。

4.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三)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參、目的：輔導學生服裝儀容整齊莊重，以符合國中學生身分及學習需求，並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守法自律品德。

肆、規範要點：

一、儀容規範：

1. 髮式應以整齊、簡單、樸素、清潔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
2. 指甲應經常修剪，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。

二、校服（含制服及運動服）規範：

1. 在校一律著校服（榮譽便服日除外），且服裝整齊，鈕扣扣好，不可袒胸，打赤膊。

2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3. 本校學生鞋子、襪子款式及顏色由學生及家長自行選擇合適之樣式。

4. 校服顏色式樣按學校統一規定，不得太長、太短、太窄、太寬，以符合健康、安全、美觀為原則。

5.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不可穿著其他服裝，亦不得打赤膊。

6. 校服上衣、外套均須依規定樣式於左胸前繡學號。

7. 制服、運動服不得混搭雜穿著。

8. 天冷時，學生得視個人需要在校服外套外加禦寒外套或內加帽T、背心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三、榮譽便服日規範

1. 學生必須佩戴榮譽班識別證。
2. 為符合學生身分及教育場所之禮儀，榮譽便服以「輕便但不失莊重」為原則。
3. 熱褲、迷你裙、無袖背心（外穿）、露背或低胸裝、緊身透明過於性感裝、拖鞋、馬靴等以避免穿著為宜。

四、其他：

1. 上下學應使用學校規定之書（背）包，書（背）包外觀應保持清潔，不可塗鴉、張貼或吊掛不雅、誇張之裝飾物。
2. 上學不得化妝，並禁止配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胸針、手鍊、有色之隱形眼鏡等飾品。

伍、檢查方式

- 一、定期全面檢查：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檢查，一學期以2次為原則。當日檢查完畢，不合規定之學生，由學務處進行複檢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協助。
 - 二、平時個別糾正：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於上下學、各種集會、上課時間，聽從學校所有老師指導，對不合格者即予登記勸導改進，並於限3日內至學務處複檢，複檢時間為每天課間操後下課時間。經勸導不予改進者，通知家長要求配合輔導與管教。
 - 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但不得加以處罰。
 - 四、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陸、本規範經服裝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